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6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09日
聲請人	賴皆燁、羅兆彥
案由	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明定需經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，始能取得任用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任用資格，已架空考試權之考選功能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，並對不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聲請人形成差別待遇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8條保障之服公職權；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「司法院釋字第760號案釋憲聲請人及99年以前三等（乙等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」（下稱系爭計畫）第4點、第5點及第17點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23條之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8條保障之服公職權；（三）聲請人於完成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後始終未獲派任巡官或同序列職務，受有不利之差別待遇，惟確定終局判決逕認聲請人之考試任用程序業已完成，迫使聲請人承受前開不利益，悖離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意旨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架空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牴觸憲法平等原則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（二）關於系爭計畫部分，系爭計畫係針對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5 （三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6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7
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464號賴皆燁、羅兆彥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